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承辦人：徐佳珈
電 話：(03)3566301
傳 真：(03)3566302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一般會員暨甲類/乙類特別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欣字第 0925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會為一般會員暨甲類/乙類特別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之會員福利通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一般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並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各該福利、保險等事項之權利。會員福利及保險有關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」、「甲類特別會員、乙類特別會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會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與一般會員同。」本會章程第21、2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會為一般會員暨甲類/乙類特別會員投保友邦人壽律師團體意外險、旺旺友聯團體意外險等2款保險，因前開保險屆期將至，依本會第17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，持續給予會員雙重福利保障，讓會員得以安心執業。
- 三、如有保險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本會承辦人邱美玉小姐（服務專線：03-3326062）。

正本：本會一般會員暨甲類/乙類特別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張百欣**